

##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教育類
提案人	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彰化縣政府核定本園辦理「112學年度（113年1至7月）進用教師助理員」經費計341,951元整（補助款304,336元、本所自籌37,615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擬請准允墊付。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30013340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總經費341,951元整，（補助款304,336元、本所自籌款37,615元）：</p> <p>（一）主園核定補助212,114元整。（補助款188,781元、本所自籌款23,333元）。</p> <p>（二）東區分班核定129,837元整。（補助款115,555元、本所自籌款14,282元）。</p>		
辦 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		